

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德财指标〔2024〕54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更正德财指标〔2023〕532号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32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更正泉财指标〔2023〕1095号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4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救灾资金列支科目的通知》（德财指标〔2023〕532号）已下达的资金项目变更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农业救灾资金），支出科目变更为

“2240799-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。同时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变更下达的救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相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,抓紧抓好受灾地区农业生产恢复、农业设施灾损修复等防灾减灾工作,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二、请有关乡镇收到资金文件后,及时填报《农业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》(详见附件2)并报送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备案。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受灾地区农业生产恢复、农业设施灾损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应,与投入金额相匹配,清晰反映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使用效果。

当年度省级农业减灾资金分配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不变,请各乡镇管好用好专项资金,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德化县2023年省级农业减灾资金分配 和任务清单表

乡镇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任务清单
赤水镇	5	农业救灾
汤头乡	5	农业救灾
盖德镇	5	农业救灾
杨梅乡	5	农业救灾
龙门滩镇	5	农业救灾
合计	25	

附件 2

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项目名称			农业救灾资金		
主管部门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			404001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	补助区域	项目乡镇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25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5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, 减少灾害损失, 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	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	≥**万亩
			支持灾后设施恢复	支持灾后设施恢复	≥***万亩
			支持修复受损畜牧圈舍	支持修复受损畜牧圈舍	≥**万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		救灾资金下达到乡镇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救灾资金下达到乡镇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